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9.17 法律字第 10803513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27、31 條規定參照，公司清算人向法院聲報就任，屬不可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，倘行政罰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依公司法第 83 條第 4 項裁罰後，認有督促公司清算人履行聲報就任義務之必要，仍得限定行為人於相當期間履行聲報就任義務，並載明行為人逾期不履行時，將處以怠金之意旨；經處以怠金仍不履行義務者，尚得連續處以怠金

主 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詢清算人違反公司法第 83 條第 4 項所定向法院聲報就任之期限規定，經裁處罰鍰後仍不聲報就任，得否再次裁罰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0589970 號函。

二、按違法之事實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，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，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，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。另關於不作為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行為（例如長期不為申報、聲報之行為），其經處分機關裁處罰鍰或法院判決者，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，其後所為係屬另一行為，惟對之裁處時仍須符合比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、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105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；林錫堯著，行政罰法，101 年 11 月 2 版，第 84 頁至第 85 頁參照）。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按公司法第 83 條（以下簡稱本條）規定：「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（第 1 項）。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股東於 15 日內，向法院聲報（第 2 項）。……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，各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（第 4 項）。」本件來函所詢清算人違反本條向法院聲報就任之期限，經裁處罰鍰後仍不聲報就任，得否依本條第 4 項再次裁罰一節，查本條第 4 項所定裁罰要件係「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聲報期限」，清算人如經主管機關依本條第 4 項裁罰時，即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，惟其是否另外負有應於

其他期限內聲報之義務，以及其聲報期限為何？尚有未明。如貴部認為清算人經裁處罰鍰後仍應負有於其他期限內聲報之義務，以及有按次處罰以達成行政管制目的之必要時，建議於公司法相關規定中予以明定。

- 四、未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依前項規定，連續處以怠金前，仍應依第 27 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。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中所稱怠金，其性質上並非處罰，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，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；換言之，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，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，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，而非追究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責任（本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033949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公司清算人向法院聲報就任，屬不可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，倘行政罰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依公司法第 83 條第 4 項裁罰後，認為有督促公司清算人履行聲報就任義務之必要者，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限定行為人於相當期間履行聲報就任義務，並載明行為人逾期不履行時，將處以「怠金」之意旨；經處以怠金仍不履行義務者，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連續處以怠金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